

# 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垣政发〔2024〕1号

##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2023年省、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 变更和增加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精神，县政府决定落实2023年省、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行政职权事项60项，其中取消行政职权7项、承接行政职权2项、变更行政职权45项（其中：

变更职权名称 8 项、变更审批部门 25 项、变更法律依据 12 项) 增加行政职权 6 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承接、变更、增加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编制要求,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实现无缝对接,同时要及时编制“两清单两张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 附件: 1.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7 项  
2. 承接省、市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 项  
3.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变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5 项(变更行政职权名称的事项目录 8 项、变更审批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5 项、变更法律依据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12 项)  
4.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 项)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初审	其他权力	县工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已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县工科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体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已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县卫体局不再组织病残儿鉴定，利用各种培训、会议、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	
3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县卫体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4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已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取消	取消后，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文件，进行监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抽奖式有奖销售的事前备案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修订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取消	取消后,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6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取消	取消后,住建部门根据《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科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取消	取消后,依据省、市出台的关于成品油经营管理的相关文件,加强对我县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指导,并做好日常监管。	

## 附件 2

### 承接省、市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 号）第十七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下放后，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县级农业农村局制定承接方案，及时承接。	取消原交通部门的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九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下放后，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县级农业农村局制定承接方案，及时承接。	

附件 3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变更行政职权名称的事项目录（8 项）

序号	原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变更后职权名称	变更依据	备注
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2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5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原保留事项）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列入行政许可

序号	原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变更后职权名称	变更依据	备注
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变更审批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运编办发〔2020〕230号）文件； 《关于规范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运编办发〔2021〕16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2	还迁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运编办发〔2020〕230号）文件； 《关于规范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运编办发〔2021〕16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3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初审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保留事项
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0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1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2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 县公安局、县交 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由县宗教局实 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5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文旅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1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变更法律依据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审批部门	原法律依据	变更依据	变更后法律依据	备注
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审批部门	原法律依据	变更依据	变更后法律依据	备注
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7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审批部门	原法律依据	变更依据	变更后法律依据	备注
9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附件 4

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管道企业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垣办字〔2019〕35 号）第三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2	对管道企业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垣办字〔2019〕35 号）第三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 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垣办字〔2019〕35号）第三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垣办字〔2019〕35号）第三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5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垣办字〔2019〕35号）第三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垣曲县委办公室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垣办字〔2019〕35号）第三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